

房屋租赁合同范本（精选 29 篇）

房屋租赁最新合同范本（精选 29 篇）

房屋租赁最新合同范本 篇 1

出租方：_____ (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租方：_____ (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为了进展特区的经济建设，提高单位或个人房屋的使用率，现依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全都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在深圳市_____区_____路(村)_____街(坊)_____号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M²，_____ (房厅或间)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

二、租期从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月_____日止(即：_____月)。

三、乙方每月(季)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_____元整，并于当月(季)初_____天内交清。

四、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三个月房租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房屋租赁合同范本（精选 29 篇）

房屋租赁最新合同范本（精选 29 篇）

房屋租赁最新合同范本 篇 1

出租方：_____ (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租方：_____ (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为了进展特区的经济建设，提高单位或个人房屋的使用率，现依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全都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在深圳市_____区_____路(村)_____街(坊)_____号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M²，_____ (房厅或间)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

二、租期从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月_____日止(即：_____月)。

三、乙方每月(季)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_____元整，并于当月(季)初_____天内交清。

四、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三个月房租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房屋租赁合同范本（精选 29 篇）

房屋租赁最新合同范本（精选 29 篇）

房屋租赁最新合同范本 篇 1

出租方：_____ (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租方：_____ (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为了进展特区的经济建设，提高单位或个人房屋的使用率，现依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全都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在深圳市_____区_____路(村)_____街(坊)_____号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M²，_____ (房厅或间)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

二、租期从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月_____日止(即：_____月)。

三、乙方每月(季)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_____元整，并于当月(季)初_____天内交清。

四、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三个月房租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房屋租赁合同范本（精选 29 篇）

房屋租赁最新合同范本（精选 29 篇）

房屋租赁最新合同范本 篇 1

出租方：_____ (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租方：_____ (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为了进展特区的经济建设，提高单位或个人房屋的使用率，现依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全都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在深圳市_____区_____路(村)_____街(坊)_____号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M²，_____ (房厅或间)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

二、租期从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月_____日止(即：_____月)。

三、乙方每月(季)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_____元整，并于当月(季)初_____天内交清。

四、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三个月房租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五、出租房屋的房产税、个人收入调整税、土地使用费、出租房屋管理费由_____方负责交纳;水电费、卫生费、房屋管理费由_____方负责交付。

六、乙方必需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每天按租金额 20% 加收滞纳金;如拖欠租金达三个月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有权拒绝返还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不得擅自转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因有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套设备的毁损,应负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责任。

八、甲方应负责出租房屋的正常修理,或托付承租方代行修理,修理费在租金中折算;若甲方拖延修理或不作托付修理造成房屋毁损,乙方不负责人,并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九、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行抗力的自然灾难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双方有关问题可按有关法律处理。

十、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收回房屋,必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同意,同时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需退房,也必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同时不得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若逾期不还又未续租,甲方可直接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

十四、本合同可经公证处公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签章): _____承租方(签章): _____

_____月____日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签订地点: _____

房屋租赁最新合同范本 篇 2

房屋租赁合同一般包括哪些内容?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七条对此做了明确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订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双方商定，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姓名(名称)和住宅；（二）房屋的坐落、面积、结构、附属设施，家具和家电等室内设施状况；（三）租金和押金数额、支付方式；（四）租赁用途和房屋使用要求；（五）房屋和室内设施的平安性能；（六）租赁期限；（七）房屋修理责任；（八）物业服务、水、电、燃气等相关费用的缴纳；（九）争议解决方法和违约责任；（十）其他商定。”其次，房屋租赁当事人还应当在房屋租赁合同中商定房屋被征收或者拆迁时的处理方法。

租赁房屋相关法律常识一、房屋使用期间的造成的租赁物损坏的，应当由谁担当修理义务？《民法典》第 220 条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修理义务，但当事人另有商定的除外。第 221 条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修理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修理。出租人未履行修理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修理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削减租金或者延长租期。第 222 条承租人应当妥当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担当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9 条出租人应当根据合同商定履行房屋的修理义务并确保房屋和室内设施平安。未准时修复损坏的房屋，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应当根据商定担当赔偿责任或者削减租金。房屋租赁合同期内，出租人不得单方面随便提高租金水平。第 10 条承租人应当根据合同商定的租赁用途和使用要求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动房屋承重结构和拆改室内设施，不得

损害其他业主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承租人因使用不当等缘由造成承租房屋和设施损坏的，承租人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担当赔偿责任。

二、关于租赁房屋转租问题原则：房屋转租应当取得出租人的同意，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承租人剩余的租赁期限。《民法典》第 224 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连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解释》第 15 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时，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超过部分的商定无效。但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商定的除外。例外：若承租人未取得出租人的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但，出租人后续知道房屋被转租的，应当在 6 个月内提出异议，否则不能擅自解除合同。《解释》第 16 条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其以承租人未经同意为由恳求解除合同或者认定转租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租赁合同产生的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次承租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三、租赁的房屋经过装修后，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无效时，对于装修物如何处理？（一）租赁合同无效的，装修物处理如下：《解释》第 9 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合同无效时，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可折价归出租人全部；不同意利用的，可由承租人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承租人应当恢复原状。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可折价归出租人

全部;不同意利用的,由双方各自根据导致合同无效的过错分担现值损失。(二)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时,装修物做如下处理:《解释》第10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期间届满或者合同解除时,除当事人另有商定外,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可由承租人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承租人应当恢复原状。第11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合同解除时,双方对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的处理没有商定的,人民法院根据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因出租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承租人恳求出租人赔偿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的,应予支持;2、因承租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承租人恳求出租人赔偿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的,不予支持。但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应在利用价值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3、因双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双方依据各自的过错担当相应的责任;4、因不行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合同解除的,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双方根据公正原则分担。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第12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期间届满时,承租人恳求出租人补偿附合装饰装修费用的,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商定的除外。(三)承租人未取得出租人的同意装修的,装修物处理如下:《解释》第十三条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或者扩建发生的费用,由承租人负担。出租人恳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一房数租的，如何维权？一房数租，也即是出租人在未告知承租人的状况下，将房屋多次出租给他人，《解释》第六条对于一房数租的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状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根据下列挨次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恳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关于买卖不破租赁的问题买卖不破租赁，《民法典》第 229 条作出了明释：“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全部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看法(试行)》第 119 条其次款规定：“私有房屋在租赁期内，因买卖、赠与或者继承发生房屋产权转移的，原租赁合同对承租人和新居主连续有效。”也即是，房屋在租赁期间，出租人若要将租赁房屋出售的，租赁合同仍对受让人连续有效，但还需留意以下例外状况：（一）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民法典》第 230 条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解释》第 21 条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者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情形，承租人恳求出租人担当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恳求确认出租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买卖可破租赁的情形！一般状况而言买卖不破租赁，但有以下状况的，买卖即可破租赁：《解释》其次十条 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

发生全部权变动，承租人恳求房屋受让人连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商定的除外：1、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全部权变动的；2、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

六、租赁房屋有抵押，租还是不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六条规定：“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时，假如抵押人未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人对出租抵押物造成承租人的损失担当赔偿责任；假如抵押人已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权实现造成承租人的损失，由承租人自己担当。”因此，若租赁房屋抵押在先，出租人仍有权将房屋出租，承租人也可租赁该房屋，但承租人应担当相应的法律风险，也即是后成立的租赁合同关系不得对抗成立在先的抵押合同，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时，此时租赁合同对于房屋新的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也即是“买卖可破租赁”。此时，假如在订立租赁合同时出租人未告知承租人租赁房屋有抵押的，出租人应当担当损害赔偿责任；假如出租人已告知的，则由承租人自己担当。

七、房屋租赁后，出租人将房屋抵押的，承租人应当如何防范法律风险？《民法典》第48条规定：“抵押人将已经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连续有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五条对此也作了明确规定：“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对抵押物的受让人连续

有效。”由此可知，租赁合同仅对抵押权的实现会造成肯定的影响，但对于承租人而言，只要租赁合同成立在先，抵押在后，则抵押权的实现不会对承租人造成多大的影响，对于出租人而言，应当将房屋已经出租的事实告知抵押人，由抵押权人打算是否接受该租赁房屋的抵押，出租人未告知的，则应当对抵押权人因此而生产的损失担当责任。现代社会，房屋租赁已是一个很一般的现象，随着人们的法律意识渐渐增加，对于房屋租赁需要留意的事项越来越多，盼望法律风险的防范对于现在或将来的出租人、承租人能在房屋租赁中保驾护航。

20__房屋租赁合同范本出租方(甲方)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基本状况

该房屋坐落于____市____区(县)_____.该房屋为: 楼房
__室__厅__卫__厨, 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使用面积____
平方米, 装修状况____, 其他条件为____, 该房屋(已/
未)设定抵押。其次条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全部权的, 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
示房屋全部权证, 证书编号为: _____.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 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
示房屋全部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 该凭证为:
_____.

第三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_____.乙方保证, 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
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 不得擅自转变该房屋的用
途。

第四条交验身份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等真
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等真
实有效的身份证明。第五条房屋改善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
_____, 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担当。

(二)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_____，双方也可另行书面商定。

第六条 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计____年__个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连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如乙方连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连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____日(书面/口头)通知对方。

第七条 租金

(一)租金标准：____元/(月/季/半年/年)，总计：____元(大写：_____元)

(二)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

(三)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乙方应在_____银行开立帐户，通过该帐户支付租金，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但乙方未按期_____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_____银行。)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八条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是/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详细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担当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担当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九条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担当方式为：

(一)乙方担当(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_____)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担当。

第十条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将房屋按商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担当的费用。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详细处理方法为(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乙方放弃收回/归甲方全部但甲方折价补偿)

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平安的状态。乙方发觉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准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日内进行修理。逾期不修理的，乙方可代为修理，费用由甲方担当。因修理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削减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担当修理的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担当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修理或拒不担当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修理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担当。

(四)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

损耗，乙方不担当责任。

第十二条 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商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

(三)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担当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全部权变动

(一)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二)租赁期内该房屋全部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全部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全都，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担当违约责任：

-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 2、因地震、火灾等不行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按商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____日的。
-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商定严峻影响乙方使用的。
- 3、不担当商定的修理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4、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平安或者健康的。

5、其他：_____。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根据商定支付租金达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元的。

3、擅自转变该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转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7、其他：_____。第

十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商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每月租金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按商定履行修理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担当赔偿责任。

(三)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__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___%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商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每月租金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六)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日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__%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未按商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商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商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八)其他:

_____.

第十六条无权代理

由甲方代理人代为签订本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的,甲方代理人和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授权托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合同详细条款,甲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未经甲方书面追认的,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根据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份,其中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实行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时间

房屋租赁最新合同范本 篇3

居民房是指城市规划区内，独立拥有土地使用权属证件的居(村)民个人(家庭)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翻建仅供其本人(家庭)居住生活的低屋建筑。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翻建现有住房围墙、大门、楼梯等附属构筑物或设施。

编号：

本合同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全都，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其次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状况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省、市）(区、县)；门牌号为
- 2、出租房屋面积共 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
-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状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根据本合同商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

甲方应供应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供应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全部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需在租赁期满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租金总额为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收款后应供应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担当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假如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 。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2)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平安。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修理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商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修理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乐观帮助协作。

乙方向甲方提出修理恳求后，甲方应准时供应修理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马上负责修复经济赔偿。

乙方如转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商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全部。
-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全部人和乙方连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供应房屋或所供应房屋不符合商定条件，严峻影响居住。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峻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转变动房屋结构。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变本合同商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急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未交纳按商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峻损害的。

(7) 拖欠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连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行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加，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推断的，应于 日内向对方主见。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供应本合同商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 %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商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连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担当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修理义务或状况紧急，乙方组织修理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供应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商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根据合同总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担当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根据合同总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转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转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商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租金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担当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担当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行抗力缘由致使本合同不能连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缘由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根据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行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开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状况”。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全都，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 1、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商定事项

- 1、
- 2、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房产证号：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最新合同范本 篇 4

甲方： _____ 身份证：

乙方： _____ 注册地

址： _____

甲方： _____

身份证： _____

乙方：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身份证：

_____)

甲方是位于 市 区 路(街)某某商业广场 座首层

号铺(商铺)的产权全部人,拟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现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商铺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1.1 商铺的位置和面积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商定出租和承租位于 市 区 路(街)某某商业广场(商场) 座首层 号铺(见本合同附件一图示),且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和物业管理规定。

商铺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前述建筑面积为本合同所述物业管理费的计算依据和为本合同所述租金的计算依据。假如交付时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与上述面积不全都的,以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1.2 商铺的用途

乙方承租商铺只能用于经营(商品种类) 。

非经甲方及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商定的租赁期内将商铺用于经营其他任何种类的商品和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未准时制止并不表示对乙方行为的默认。

其次条 租期

租期自 年 月 日(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起租日的,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头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期开头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头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免收物业管理费，但仍应缴纳水、电等能源费。其他状况下，乙方装修期间也应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详细装修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____月 日止。

本合同在商场确定的统一开业日前 日签订本合同的，则乙方应在统一开业日前正式对外开业，否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期租金总额 1%的违约金。但是本协议签订日在商场开业日前的，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租期开头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头日，租期开头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头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但应支付水电等费用。开业日指商场具备对外营业力量时。乙方应根据商场确定的开业日对外营业。

第三条 租金

3.1 租金

乙方在前述租期内租赁商铺的租金为：

3.1.1 年 月 日前(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头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日起届满一年整)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小写) 元(大写) 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年 月(第一个月假如不是整月时)租金按日计付，租金标准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3.1.2 年 月 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头日的，该日期应为开

业日起届满一年后的第一天)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3.1.3 年 月 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头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起届满两年后的第一天)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3.2 支付期限和方式

3.2.1 支付期限

首期(即租期开头之日至 月月底)租金在进场装修前支付。除首期租金外，乙方须在 月的 225 日前向甲方交付下下 租金。

3.2.2 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甲方或甲方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全部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担当。

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均根据本条商定执行。

第四条 物业管理费

4.1 商铺的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 29 元，月物业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前述物业管理费包含商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修理保养费，公共区域保安、保洁、绿化美化的水、电等能源费以及商场全部区域的中央空调费等。物业管理公司可能会依据推广商场等经营需要适当提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应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但在本租赁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担当，本合同终止后仍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4.2 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

4.2.1 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担当。

4.2.2 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除首期物业管理费外，乙方须在每月的 2 二十五日前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万达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交付下下月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自租期开头之日由乙方担当。乙方需在租期开头日前进场装修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付首期物业管理费(从租期开头之日起至____月月底)。

4.2.3 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物业管理公司或其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全部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担当。

物业管理公司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第 1 页

帐号:

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均根据本条商定执行。

第五条 能源费

乙方进场装修前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能源押金_____元。商铺的水、电等能源费实行分户计量，乙方应当自行担当，从进场装修日开头计收。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水、电路损耗等能源损耗根据出租商铺实际用电量占商场总用电量的比例分摊。租赁期内前 180 日(不含免租期)能源损耗的'月平均损耗将作为计算剩余租期内能源损耗数的标准。

第六条 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

6.1 乙方租用商铺自行申请通讯设施如下: 电话/传真__部，上网专线__条。

6.2 乙方向相关部门支付前述通讯设施租金为电话/传真每月人民币___元/部，上网专线每月人民币___元/条。

6.3 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前述通讯设施及押金为: 每部电话/传真人民币___元，共计人民币___元;每条上网专线人民币___元/条，共计人民币___元。

6.4 乙方所租用的通讯设施自行到相关部门支付租金。

6.5 电话费、上网费等通讯费用(含月租费、手续费等)，由乙方自行向电信部门支付。

第七条 保证金

7.1

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商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租金，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租金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7.2 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商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物业管理费，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物业管理费的物业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7.3 在本条中保证金指前述租金保证金和管理费保证金。

7.4 保证金的扣除

7.4.1 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商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或滞纳金，甲方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2 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商定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能源费或滞纳金，物业管理公司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商定任何条款，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均可分别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或管理费保证金，以抵偿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准时补足的，按欠费处理。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

7.5

本合同终止后，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在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折抵乙方未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应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后十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进场经营质量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

乙方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统一经营管理进场经营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作为在商场经营期间遵守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金。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

失。乙方违反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准时补足的，根据欠费处理。该项保证金的补足方式与本合同第七条关于保证金补足方式的商定全都在乙方出售的商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有降低商铺所在广场的声誉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向消费者直接支付退货款和赔偿款。

本合同终止后，假如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物业管理公司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且清缴全部欠款后 10 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滞纳金

本合同项下付款时间遇节假日均不顺延，所述日均指日历天，双方另有商定的除外。

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

各项保证金等应当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任何费用,每日应根据拖欠费用 33

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滞纳金，从应付日至实付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十条 续租

10.1 假如乙方情愿在租期届满后连续承租商铺，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但此申请须于租期终止日 30 日前、180 日内提出。假如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未收到乙方的续约通知，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本合同自租期终止日自行终止。租期终止日前 180 日期间，甲方有权在不阻碍乙方正常使用的状况下带客户查看商铺场地，乙方应予协作。

10.2 如乙方续租，甲方有权依据市场状况调整租金的收费标准。

10.3 在租期届满前，甲方与第三方确定租赁意向，且就租赁条件达成全都时，应准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打算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假如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没有赐予甲方答复，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十一条 进场移交

11.1 甲、乙双方应在租期开头日前 30 日内办理商铺移交手续。

11.2 商铺移交时状态见附件二，甲、乙双方在移交时应赐予确认。

11.3 乙方进场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仍有权连续进行大厦周边环境的建设、公共区域或个别卖场区域的装修、宣扬广告工作及其他改造、修缮工程。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无需为此而对乙方作出任

何赔偿，乙方同意不干涉。

11.4 如由于甲方自身缘由致使乙方延期进场，起租日期和租期均相应顺延。延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可以在前述 90 日届满后七日内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无息退回乙方已付费用，但无须担当其他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商铺的使用

12.1 装修和改造

乙方自行担当商铺的装修或改造费用和责任，装修改造方案和施工公司必需经过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审查书面认定，但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并不因审查而担当任何责任。

装修或改造应当遵守商场装修管理制度和规定。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监督乙方的装修工程施工过程，并随时对不符合装修管理制度的行为加以制止并要求其改正。假如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加以订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担当。

12.2 乙方应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已经和将要制定的商场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各项物业管理公约和制度、以及甲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的统一经营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因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和商定所患病的惩罚和应当担当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担当。

12.3 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并爱惜房屋各项设施、设备，保持商铺在租期内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担当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2.4

乙方应自行为商铺内部的装修、设备和其他财产购买保险，否则应自行担当上述财产的风险。

12.5 未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将商铺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擅自转租或分租的行为无效，转租或分租期间乙方所收租金或其他收益全部归甲方全部。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选择马上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根据16.2条款的商定担当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离店

13.1 因任何缘由导致本合同终止后十日内，乙方均应将商铺交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留店铺内全部装修(乙方损坏的应予赔偿)，或将商铺恢复至接收商铺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准时间因素的耗损除外)。乙方未恢复原状的，甲方可代为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担当。

假如乙方未按前述商定期限交还商铺，则视为乙方放弃商铺内一切财物全部权，由甲方自行腾空、收回商铺，处理商铺内财物，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担当。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在甲方根据前述商定收回商铺前，乙方除仍应担当延迟期间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各项费用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

13.2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应付清全部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应付款项(含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

13.3

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尚未付清全部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相关款项及其他款项，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扣押或阻挡乙方转移乙方在商场内的财物，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由乙方担当。

如乙方未付清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款项及其他款项超过七日的，无论乙方是否自行离店均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其在商铺商场内的财物全部权，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拍卖、变卖乙方财物，以抵扣拍卖、变卖费用和抵扣所欠款项。甲方可托付物业管理公司扣押和阻挡乙方转移商铺内财物。因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实行上述措施而导致乙方财物受损、价值下降等不利后果的，乙方特此放弃要求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赔偿的权利由乙方自行担当。**【律师认为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自行拍卖变卖租户财物是违法的，该条规定的方法只能是在状况紧急时实行，以牺牲较小利益为人民法院实行保全措施争取时间】**

第十四条 优先购买权

甲方有权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商铺，但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购买该商铺。乙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后三日内做出答复;超过该期限乙方未答复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商铺的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商铺后，乙方应与新的

商铺全部人根据本合同的内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没有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根据法律规定，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由新的商铺全部人享有和担当，乙方依旧负有根据本合同商定的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第十五条 税费

甲方负责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及房屋租赁管理费。乙方负责经营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其他税费甲、乙双方根据中国法律各自担当应担当的部分。

第十六条 提前解除

16.1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解除。

16.2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返还乙方全部已付款项。乙方除应补交免租期的租金外，还应担当下述违约责任：**【律师提示，该规定实际上时赐予乙方解除合同权利，只是其要负肯定违约责任】**

16.2.1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 **10%**

【律师建议，不要低于 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16.2.2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六个月后要求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 **10%**

【律师建议，不要低于 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乙方终止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3 下述状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6.3.1 乙方拖欠任何一项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费用超

过三十 15 日，因违反前款商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同时担当逾期滞纳金。

16.3.2 乙方未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对所租房间或大厦其他部位进行装修、改建或其他破坏行为。

16.3.3 乙方擅自经营其他种类商品或变更租赁用途，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 15 日内改正的。

16.3.4 在经营期间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张贴非经营性文字及其他任何不利于商场经营、声誉的行为，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两万元，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三日内改正的。

16.3.4 乙方违反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严峻违反本合同或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的。

16.3.6 本合同商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4 甲方依照上述商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 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甲方依照上述商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后的，乙方应向甲方补缴免租期租金，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 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解除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5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缘由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直接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折抵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

16.6

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费用后，退还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剩余部分(不计利息)。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6.7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如未经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擅自关门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担当，并惩罚款贰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不行抗力**

如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预见或不行避开的社会大事等不行抗力缘由导致所租商铺在租赁期间内不能正常使用，租期相应顺延，但假如商铺已无法连续使用，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按如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8.2.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章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担当。

18.2.2 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通知

甲、乙双方根据如下列明地址发送通知或其他文件：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任何一方若指定用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准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文件以传真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专人手递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寄出后四日视为收悉日。

无论乙方指定地址是否为商铺，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将任何通知、文件送至商铺后也视为送达。通知、文件送达后，乙方商铺人员应当马上签收并赐予书面回执，假如乙方商铺人员拒绝签收，则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实行留置(无论是否商铺是否有人)的方式送达，相应的留置照片或录像即可作为回执。

第十九条 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且须符合物业管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及物业管理规定，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二〇一__年__月__日 二〇一__年__月__日

房屋租赁最新合同范本 篇 5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经丙方居间，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位置及权属基本状况

1、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_____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屋建筑面积共_____，房产性质_____，证号为_____。该房屋抵押状况：_____。

2、房屋附属设施及水电气表读数

水表：_____。电表：_____（其中峰数：_____谷数：_____）气表：_____。

二、租赁用途

1、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使用。

2、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需在租赁期满前的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乙方的续租要求。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的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总租金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双方商定租金支付方式为_____。

五、其他费用

1、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宽带费、有线电视费、物管费（含公摊费用）_____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如期缴纳。

2、若需要电话及宽带，可由甲方代为申请，费用由乙方担当。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全部权属甲方全部，若是乙方后来因需要添加的设施不属甲方全部。

2、甲方需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

3、甲方应负责对房屋和设施进行维修保养（须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

4、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无任何债务纠纷；房屋共有人对出租该房屋完全同意，并同意由甲方全权处理。

5、在甲方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之前，应确保房屋内的电器及所供应的各种设施性能完好。

6、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屋全部权转移给第三人，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转移给第三人后，该第三人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并拥有原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合同另有商定除外）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205042321021012010>